

志学巷有望加装道路中央隔离栏

近日,有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,城北区志学巷道路两侧每天都有许多车辆占道违停,导致该路段经常交通堵塞,不仅影响附近居民出行,还存在安全隐患,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市民反映

郑先生说,他是城北区中海河山郡小区居民,志学巷作为中海河山郡小区和碧桂园小区唯一的出入口,承载着巨大的交通压力,但志学巷道路东侧长期存在车辆违停的情况。这条路为双车道,本就不宽敞,而东侧长期有违章停车,使得道路通行能力严重下降,通行困难,交通拥堵现象频发。每天早晚高峰时段,由于违停车辆占据了一侧车道,常常造成交通堵塞,居民们出行耗时大幅增加,严重影响了日常生活。不仅如此,交通堵塞还存在极大的安

全隐患,一旦发生紧急情况,救援车辆都无法快速通过,希望有关部门可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记者调查

7月21日,记者来到现场实地查看,看到志学巷为双向两车道,车牌号为青A·PR230、青A·B913B、青A·D39898等多辆车停放在道路右侧的行车道上,不少车主还在马路上不紧不慢地寻找可以停车的地方;中海河山郡小区门口,出租车接放乘客、私家车寻找停车位时,极易造成会车困难、交通拥堵的情况,居民过马路时也有安全隐患。记者看到,道路东侧设有全线禁停的标志牌,但两侧都有车辆违停,道路中间仅剩一条比较狭窄的通道,只够一辆小轿车通行。小区居民刘先生

说,这条长300米左右的道路上,每天都停着许多私家车,尤其是晚上,道路两侧更是停得满满当当,虽然附近就有停车场,但这些车主为了省钱,争相抢占道路两侧的“免费车位”。附近的一位停车管理员说,看到有的车主违停时,他会上前提醒,但大多数车主都不听劝导,仍然乱停乱放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传科工作人员说,他们已接到辖区交警大队的反映,现场查看并结合道路通行情况进行综合研判,后期会在该路段加装道路中央隔离栏,届时会提升通行效率,同时辖区交警会加大对违停车辆的清理。

记者 一竹

关注交通

连续变道隐患多行车须守规

近日,市民吴先生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,柴达木路由东向西方向一些私家车为了进小区,既不提前开启转向灯,也没有观察其他车道情况,直接从最左侧车道连续变道到最右侧车道,这种行为不仅存在安全隐患,还影响其他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,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记者调查

7月21日,记者来到金座雅园2期,看到柴达木路由东向西方向共有4条车道,车牌号为青A·F10965、青A·DA329、青A·E779C的车辆从最左侧车道变更到最右侧车道时,没有提前开启转向灯,造成第二车道、第三车道的车辆只能紧急减速避让,造成拥堵。

19时,记者在盐庄公交车站看到,车牌号为鲁A·93K2X、青A·90Z09的车辆从最左侧车道直接驶到最右侧车道后再驶入小区,最右侧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已停车避让。一位途经此地的车主告诉记者,这些车辆连续变道的行为很是任性,其他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很难预判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工作人员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,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,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。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,要提前三秒开启转向灯,观察后方来车,不得妨碍后方车辆的正常通行,也不可一次变更更多条车道。他们会在相应路口加大巡查力度,一旦发现连续变道的违法行为会进行处理。

记者 王凌

提个醒



记者目击

近日,记者在文景街看到,一名女子骑电动车违规载着两名孩子在路上行驶,其中一名孩子站在电动车踏板上,另一名孩子则坐在后座,该女子和后座孩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,这种“一车三人”的危险行为,不仅危及自身安全,也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安全隐患,希望广大驾驶人能够遵守交规,文明安全出行。

一竹 摄

隔离栏封闭引不便商户提建议

近日,南川东路一古玩市场的商户李先生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,此前他们市场门前道路中央隔离栏上有段缺口,商户们日常进出、顾客前来购物很是方便,但不知道为何,去年起这个缺口被取消,导致不少来此参观购物的外地游客需开车绕路,有的甚至因找不到入口而错过市场,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记者调查

7月21日,记者来到该古玩市场,看到市场位于南川东路东侧,门前道路中央安装有隔离栏,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须至申宁路口掉头,掉头后再向北行驶约500米

才能到达古玩市场。商户李先生告诉记者,市场里不少商户都以接待外地游客为主,隔离栏缺口封闭,市场入口处又没有明显的标志牌,游客驾车过来时,得绕到前面的路口掉头,很是不便,他发现沿途的遼家寨村口、花卉市场等都开有缺口,大家进出很是方便,希望相关部门能实地考察后重新开个缺口。

部门回复

就此,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二大队工作人员说,他们日常巡逻时发现古玩市场门口缺口开放后,不少大型货车经常在此处掉头,行人也在掉头口横穿马路,不仅堵塞交通还存

在安全隐患,去年他们实地察看,经线上投票、综合研判后决定将缺口封闭,本着市区道路缓堵保畅的原则,不会在此开放缺口,如果市民前往该市场可开启导航查询线路。

随后,遼家寨村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前他们在入口的二楼办公室楼顶安装过广告牌,但由于存在安全隐患后期拆除了。他们会针对商户的诉求开会研究,同时,也会将该情况上报给相关部门,待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。

记者 恽臻

百姓与交通

省内部分路段施工半幅通行

昨日,记者从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获悉,省内多条道路施工,道路半幅通行。

●G109国道京拉线2025公里772米至2025公里810米(共和县柳梢沟)路段由于近期强降雨,存在安全隐患,交警部门对2021公里至2056公里386米(共和县倒淌河镇至共和县)路段实施交通管制,所有车辆禁止通行,管制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21时至7月27日24时,绕行路线:倒淌河镇前往共和县方向的车辆绕行倒淌河—G6京藏高速—共和县,反向相同。●G215国

道马宁线1432公里600米至1435公里615.165米(曲麻莱县不冻泉至曲麻莱)路段进行危桥改建施工,道路半幅通行,施工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5月25日;1541公里至1631公里(曲麻河乡至曲麻莱县)、1752公里至1925(治多县至玉树市)路段进行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施工,道路半幅通行,施工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至10月31日。●G227国道张孟线624公里100米至638公里100米(同德至尕强村)路段进行改扩建施工,施工期间道路全幅封闭,施工时间自2025年7月20日至12

月20日,绕行路线:果洛前往西宁的车辆沿G227线K638+100处—202乡道—同德—G573国道—西宁,反向相同;884公里400米至1048公里900米(玛沁县大武镇至达日县满掌乡)路段进行综合治安交通管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,施工时间自2025年7月7日8时至11月30日24时,施工期间道路半幅通行。以上路段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过往车辆减速慢行,注意行车安全。 记者 毓洛

出行参考

小区废弃照明灯将被拆除

近日,黄河花园小区居民向晚报记者反映,他们小区5号楼、7号楼前的路面全是裂缝,路面高低不平,平时在院子里骑车玩耍的小孩很多,一不小心就会被绊倒,家长们很是担忧;小区每个单元门口都有两盏照明灯,但很多灯罩破损严重,里面的灯泡也不亮,破损的灯罩里还留有垃圾,不仅起不到照明作用,还存在安全隐患。

记者调查

7月21日,记者来到黄河花园小区,看到小区路面有不同程度裂缝,其中5号楼、7号楼、10号楼前的路面上有一条长约20米、宽两三厘米的裂缝,一些裂缝上有被沥青修补过的痕迹。一居民告诉记者,小区的人、车都从这条路上通过,一到晚上对面驶来的车辆车灯十分晃眼,不易看清脚下的路面,路面形成的落差很容易绊倒居民。记者随机走访后发现,6号楼1单元、7号楼2单元、10号楼1单元等单元门口的照明灯均存在灯罩破损的情况,有的灯泡裸露,有的破损后还用白纸糊了起来。据居民称,5号楼1单元门口的照明灯五六年来一直没亮过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,小区是2013年建成的,小区路面因车辆碾轧加上回填土不密实,造成了路面裂缝的情况,他们每年都会用沥青修补裂缝,但一到冬天沥青受冻,车辆碾轧后还会再次裂开,近期他们会对接路面裂缝进行修补。小区共有23个单元,单元门口的照明灯是小区建成时安装的,有的灯罩里电线缺失,他们已经在单元门上方安装了其他照明灯,计划本月底拆除这些不亮的灯泡及灯罩。

记者 苑柠

交通监督岗

小区停车费有两种标准居民不解

近日,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,他们小区业主和租户的车都停在院内,但物业收费却不一致,租户所缴纳的停车月租要比业主高很多,大家很是不解,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市民反映

李女士说,为了工作方便,她在北斗宫街某小区租了一套房屋,小区没有地下停车场,所有车辆都停在地面施划的停车位上,因家人每天要开车出行,便向物业以月租的形式缴纳停车费,收费为300元/月。她近期发现,物业公司对小区业主收取的停车月租费仅为100元,这个价格仅为租户的三分之一,这一明显的价格差异让他们感到困惑和不满。大家质疑,在同一小区内,为何会出现如此悬殊的两种收费标准?

记者调查

7月21日,记者来到李女士所在的小区,看到小区大门口安装有道闸,车辆需扫描车牌进出,没有张贴收费标准,院内地面上施划有停车位。记者从小区门卫那里了解到,在物业登记的车辆按月租收费,其他车辆也可进出小区,按照临时停车收费,超过3小时不足24小时为15元。

随后,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,小区有近200户,院内施划的车位只有40多个,不足以满足全体居民的需求,他们只能优先保障原业主的停车,剩余车辆均按照临时收费,因小区租户较多,且每天进出较为频繁,大家反映每月停车费开支大,与租户协商后决定每月收取300元的停车费,目前仅有几户租户按照此标准收费,因车位有限,其余的租户还在排队等待办理月租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市房产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说,西宁市住宅小区停车位收费制定了最高限价标准,地上停车位租赁最高限价为每月每个车位70元,地下停车位租赁最高限价每月每个车位200元;地上停车位服务费最高限价为每月每个车位30元,未出售地下停车位服务费最高限价为每月每个车位60元,收费标准中对于收费对象身份没有明确规定,如果该小区对于租户收取300元/月的停车费已通过业主大会表决则是合理的,如果没有表决同意则存在收费不合理的情况,由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

理。 记者 毓洛

交通岗